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rss.sz.gov.cn/hdjlpt/yjzj/answer/21615>)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促进就业工作，我们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号）精神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函〔2021〕362号）关于健全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体系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民意征集”栏目在线提交意见
<http://hrss.sz.gov.cn/zmhd/mydc/index.html>。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yc@hrss.sz.gov.cn。

特此通告。

附件：1.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起草说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援助工作，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号）精神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函〔2021〕362号）有关健全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体系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在失业登记有效期内且停止缴交职工养老保险（参加农转居养老保险的农转居人员除外）、已求职登记 2 个月经努力仍未找到工作的深圳市户籍人员以及广东省户籍且常住地（持有有效深圳市居住证）在深圳市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

（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的人员。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四）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家庭成员人数须达到 2 人及以上）人员。

（五）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脱贫人口。

（六）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七）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 1 年（含 1 年）以上人员。

（八）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九）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一）退役士兵。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

（十二）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十三）单亲家庭人员。指需要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人员。

（十四）夫妻双失家庭人员。指夫妻双方均失业且年龄都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上。

（十五）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和奖励。对按规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取消原给予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每人每月 900 元），将原给予用人单位的招用奖励更名为岗位补贴，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 200 元（其中招用失业及求职登记满 2 个月的女 35 周岁以上、男 45 周岁以上人员的补贴标准仍为每人每月 100 元）。用人单位承担政府采购的工程、服务项目时招用就业困难人

员的，不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调整为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深府〔2009〕26号）第七条第（二十六）款的“岗位补贴”不再执行。

三、关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对在规定的就业形式范围内实现灵活就业、劳动时间累计达到规定时限、并按规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仍为我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的2/3。

四、关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对按规定以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建立与最低工资标准同步适时调整的机制。社会保险补贴调整为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深府〔2009〕26号）第（二十七）款“完善临时性工作补贴制度”、第（二十八）款“加强临近退休失业人员社会保障”、第（三十四）款“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不再执行。

六、关于就业援助政策期限。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本就业援助补贴政策的期限，除初次享受政策之日距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期满后均不得再次享受本就业援助政策。

七、加强监督管理。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建立对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机制，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全市一体化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简化申请流程、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事时限，加强数据共享和比对分析，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并定期检查、抽查复核，督促整改存在问题。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积极就业援助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重要性；要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基本信息、培训要求、就业意愿等信息的登记和动态管理，建立信息台账，制定个性化、精细化的分类帮扶，确保困难群体尽快实现就业；对于人员情况发生变化的，要依托信息台账加强动态管理；要强化资金保障，保证就业援助相关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用人单位或个人向注册地或灵活就业参保地申请就业援助补贴时，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用人单位注册地或灵活就业参保地所在区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要严格把关，有效甄别申请享受就业援助政策用人单位、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按规定向社会公示，认真做好有关补贴的核发工作。

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有关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并追回相应款项。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工作人员，要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追究其本人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八、其它。本通知实施前正在享受上述补贴的人员，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补贴待遇至期满。本通知实施后，相关补贴标准如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2022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深府〔2009〕26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深府〔2013〕60号）同时作废。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XX月XX日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促进就业工作，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号）精神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函〔2021〕362号）有关健全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体系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基本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5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促进就业工作，我市印发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深府〔2009〕2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深府〔2013〕60号），将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的大龄失业、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供养患重大疾病的直系亲属、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参照）7类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并执行至今。

2019年3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号，以下简称《省暂行办法》），将符合条件的本省户籍的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退役士兵、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和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共13类群体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近期起草了《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仍继续将符合条件的本省户籍的大龄失业人员等13类群体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

二、我市就业援助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将“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退役士兵”等7类群体纳入我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对象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广东省认定范围 (2019年)	深圳市认定范围 (2013年)	是否调整	调整理由
1	大龄失业人员	大龄失业		保持一致，无需调整。
2	残疾人	残疾人		保持一致，无需调整。
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保持一致，无需调整。
4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零就业家庭”成员（参照）		保持一致，无需调整。
5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新增）	是	与省文件保持一致。
6	失地农民	失地农民（新增）	是	与省文件保持一致。
7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新增）	是	与省文件保持一致。
8	戒毒康复人员	戒毒康复人员（新增）	是	与省文件保持一致。
9	刑满释放人员	刑满释放人员（新增）	是	与省文件保持一致。
10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新增）	是	与省文件保持一致。

11	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新增）	是	与省文件保持一致。
12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供养患重大疾病的直系亲属		保持一致，无需调整。
13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		继续保留，无需调整。
14		夫妻双失业家庭		继续保留，无需调整。
15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兜底条款，与省文件保持一致即可。

（二）将广东省户籍且常住地在本市人员纳入我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对象范围
省文件要求将**本省户籍**的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拟将符合条件的**广东省户籍且常住地在深圳市的人员**也纳入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范围。

（三）继续保留纳入我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中“已求职登记3个月经努力仍未找到工作”的限制条件，但将找工作时间缩短到2个月

为防止部分主动失业或无就业意愿的人员直接被纳入认定范围申请补贴，导致政策有福利化倾向，挤占就业援助资金，我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的政策文件一直保留该限制条件。省外部分劳动力输入型兄弟城市也有**设置失业时间**要求，如：上海市要求“实际失业状态6个月以上”，杭州市要求“连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女45周岁以上、男55周岁以上人员”。此外，《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中提出“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我市对该表述的进行量化操作，失业期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需为求职登记的失业人员提供包括**就业创业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同时，将找工作时间缩短到2个月，能将更多需要就业帮扶的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四）调整零就业家庭享受政策内容

《省暂行办法》已将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我市现行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调整为直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并享就业援助政策。同时，调整后删除年龄低于35周岁（不含35周岁）享受政策时间不超过1年的表述。

（五）补充公益性岗位补贴相关表述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3号），我市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15号），明确科学设置岗位、明确安置对象、规范岗位聘任、保障在岗待遇、实施后需扶持、落实退出机制等内容。补贴内容包括：岗位补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单位缴纳部分按本市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补贴）。

《征求意见稿》实施后需同步废止《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深府〔2013〕60号），为保持政策完整性，在《征求意见稿》中**增加有关公益性岗位政策的表述**。

（六）调整所有涉及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项目标准（包括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和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与省补贴标准保持一致（详见下表）：

项目类别	省补贴标准	市补贴标准	是否调整	调整后补贴标准
灵活就业	社保补贴（个人）：每月按 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	社保补贴（个人）：每月按 我市社会保险最低缴		我市补贴标准符合省标准规定，无需调整。

	2/3 的标准给予补贴。	交标准的 2/3 给予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	1.社保补贴(单位):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 实际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1.社保补贴(单位):按本市 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标准 ,对单位承担部分10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	是	调整为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 实际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与省标准保持一致。
	2.岗位补贴(单位): 200元/人/月	2.奖励金(单位): 300元/人/月	是	补贴名称变更为“岗位补贴”,标准调整为 200元/人/月 (其中招用35/45人员的补贴标准仍为100元/人/月),与省标准保持一致。继续保留企业承担政府采购的工程、服务项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不享受岗位补贴的限制。
		3.岗位补贴(个人): 900元/人/月	是	删除该项岗位补贴(个人),与省标准保持一致。
公益性岗位	1.社保补贴(单位):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 实际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1.社保补贴(单位):单位缴交部分 按本市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标准 给予补贴。	是	调整为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 实际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与省标准保持一致。
	2.岗位补贴(单位):每人每月按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给予补贴。	2.岗位补贴(单位):按照 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执行。		保持一致,无需调整。

涉及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政策有三项:灵活就业、用人单位招用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我市现行就业援助政策标准高于省内其他地市,重点在用人单位招用困难人员个人岗位补贴(900元/人/月,其他地市无此项补贴)、单位招用奖励(300元/人/月,其他地市为200元/人/月)。扩大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范围时有必要将补贴名称及标准调整至与省保持一致,确保省内户籍人员到省内任一地市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后所享受的补贴标准均一致。

此外,为保证我市就业援助政策的平稳过渡,按照政策调整时执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普遍做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本通知实施前正在享受上述补贴的人员,继续按原政策标准享受补贴待遇至期满”,即按原政策文件审核通过的认定对象继续按照原政策在规定期限内享受相关补贴,直至其在补贴期满后自然退出。对于新申请认定对象的,则统一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七) 取消部分已不再执行的补贴项目

《征求意见稿》实施后需同步废止《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深府〔2013〕60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深府〔2009〕2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部分内容。为保持政策完整性,在《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已经停止办理的政府委托临时性工作补贴、临近退休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不再执行。